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第壹章 總則(章程依據、組織名稱、成立宗旨、成立地點與隸屬單位、性質)

第一條 章程依據

本章程依據國立澎湖大學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有關條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組織名稱

本系會組織全名訂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系會)。 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rine Recreation. 簡稱為 NPUMR , 並以此為依據做本系會之形象週邊設計。

第三條 成立宗旨

本系會成立宗旨,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,透過組織健全的學生社團活動來累 積豐富的處世經驗並作為社會基礎預備的能力。

第四條 組織性質

本系會隸屬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之附屬組織,成立目的為管理海洋遊憩系學生之事務與追求系會員之福利,故屬於學生自治性團體。

第貳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系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管理並規劃學期之系上各活動,並執行。
- 二、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。
- 三、代表系會員出席與學生校務有關會議。

四、為系員與校方之聯繫橋樑,綜合反映同學意見,並向校方反應。

五、藉由舉辦各種靜、動態活動,增進系員之向心力並增加系員之間的交流。

六、以系員福利為第一優先。

## 第參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系學生為當然會員,各班班代為會員代表。

第七條 凡本系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均為本系會之名譽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,其職責如下:

- 一、通過及條改規程。
- 二、對幹部有質詢之權利。
- 三、通過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通過學期工作計劃。

#### 第九條 會員可享之權利

- 一、 出席會員大會及各項 表決、選舉、罷免、被選舉之權利 。
- 二、 優先參加本系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 有享受本系會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
##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

- 一、 遵守本系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- 二、 按時繳納系會費之義務。
- 三、 維護系上形象、發揚會譽,參加本系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義務。

- 四、 擔任本系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五、 監督系上系會費繳交及支出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報請會員大會通過後,得取消 其會員資格。

- 一、 喪失本校學籍者, ( 畢業生除外 )。
- 二、 違反本系會宗旨與破壞本系會名譽者 。

第十二條 本系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 其應享受權利。

- 一、 不遵照本系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。
- 二、 有妨害本中心名譽、信用、活動行為者。

第肆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系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 本系同學所繳交之系學會活動費,又稱系會費。
- 二、 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。
- 三、 系上老師補助。
- 四、公關贊助費。
- 五、 系上捐款。
- 六、 系上存款利息。

第十四條 各項支出須於事前由負責單位或負責人送交 (預算表)及 (企劃書)給會長及副會長審議通過後,方可執行。

第十五條 凡本系會各項收支皆須詳列明細並檢附收據以供查證。

第十六條 本系會收入之款項,由財務存入金融機構,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, 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妥為保管;會計作帳,而活動所需預支的金額都需經由會 長、會計、財務同意申請領取。

第十七條 本系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,於每月終結後編列明細帳交由財務、會長、副會長審核。

第十八條 本系會系會費得以實情調整,且須依正常程序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系會系會費經第十八屆系會幹部會議決定,固定系會費收取金額如下:

一、 海運一甲: 3500 元

二、 海運二甲:參與本系會活動者 150 元。

三、 海運三甲:參與本系會活動者 150 元。

四、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者: 一年級活動 2500 元 (需出示正本證明), 二三年級皆為 150 元。

五、弱勢族群:2500元(需先申請學校弱勢族群,通過出示證明) 二三年級皆為\$150。

第伍章 組織與職權

第二十條 本系會以會員組成之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系會設 主任一人,由本校海運系系主任兼任之。職掌如下:

- 一、 負責全系學生活動之督導。
- 二、 指導系會長推動工作。
- 三、 審查學生活動之計畫與督導。
- 四、有效運用並研究各項設施之改進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系會設會長一名,秉承主任指導,透過期末大會由系員選舉產生,推動有關系學會之各項工作;會長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 成立行政組織。
- 二、 召開並主持學會之各種會議。
- 三、 總理業務,決策果斷。
- 四、 對外代表本系會參加重大會議,對內領導學會各項活動。
- 五、 各項活動親力親為。

六、 推展系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系會設副會長一名;副會長是由會長選出;副會長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 協助會長及各幹部辦理各項系會事務。
- 二、 會長處理系務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副會長暫代會長職務。
- 三、 聯絡各組組長開會時間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系會 視實際需要可調整或新增設置以下各組,以下各組幹部由 會長及副會長指派產生;各組職責如下:

#### 一、 公關組:

- 1. 接洽合作廠商,建立本系友好形象。
- 2. 負責一切公共關係及對外向相關大專院校系資訊交流。
- 3. 尋求社會資源(如贊助及工讀相關資訊)。
- 4. 各項活動之宣傳與邀請老師及分發邀請函與感謝函。
- 5. 維護系上整潔

## 二、 財務組:

- 1. 負責辦理系費之收取、財產保管。
- 2. 與會計組長建立良好關係。
- 3. 請款、收入、支出皆依規定程序處理。

#### 三、 會計組:

- 1. 編製學會經費預算及決算並於期初及期末大會公佈財務明細、帳冊 財務保管與登錄。
- 2. 與財務組長建立良好關係。
- 3. 作帳清楚,方便查帳。
- 4. 收取明細時,確認是否有統編,如沒有將由負責人自行吸收。

#### 四、 活動組:

- 1. 負責系上活動策劃、執行。
- 2. 負責各項節目活動之策劃執行。
- 3. 推廣各項活動及負責本系會人力的分配支援。
- 4. 豐富的創意、獨特的想法,建立活潑、團結的系會形象。

## 五、 文書組:

- 1. 負責繕寫及印發文件、公文。
- 2. 整理資料、信件及歸檔。
- 3. 各項會議當時之紀錄及各類表格之設計。

- 4. 配合並協助其他組長處理活動事宜。
- 5. 建立系成員資料整理及建檔。

## 六、 美宣組:

- 1. 設計各項活動之邀請函、宣傳海報,以及活動場地之佈置與其他美工設計。
- 2. 編制系上 IG。
- 3. 整理系上櫃子,統整能所有系學會資產。

## 七、 機動組:

- 1. 本系會需要的物品與道具之添購、製作或租賃等事宜。
- 2. 負責本系會資產之登記及保管責任。

#### 八、攝影組:

- 1. 負責所有活動及開會的拍攝。
- 2. 整理活動照片並在五日內上傳。

第二十五條 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任期為一學年。

## 第二十六條 本系會幹部具有下列義務:

- 一、 執行章程之規定事項及各項會議之決議案。
- 二、 義務指導、帶領組員活動、聯繫等事宜。
- 三、協助本系各項系務之進行,不得毀損本系之名譽,經查證如有以上之 行為即召開幹部會議,得以處分或除名。

第二十七條 會長可聘請前學期學長姐組成顧問群,以研究發展系會未來走向,對本系系務之推展與以適切之意見及指正。

#### 第陸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本系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會議,均由會長召集之。定期會議召開時,全體會員均參與,每學期召開二次(期初及期末大會),臨時會議由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聯名申請得召集之。臨時會議召開時,全體會員代表、組長等相關人員均應出(列)席。

#### 第柒章 系形象之週邊制定

第二十九條 依據本系會組織簡稱 NPUMR ,且符合 本系會成立宗旨,製作相關代表本系會及本系之形象週邊設計,如下:

- 一、 海運系系褲
- 二、 海運系系服。
- 三、 海運系名牌。

第三十條 本系的系褲、系服及系名牌欲做變更,需經過全體會員總數三分之 二出席,二分之一同意,方能變更。

#### 第捌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學會議通過、系主任核可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會長做成臨時之決議,以因應突發之狀況。未盡事宜經過系會員之提議,並由系會審核通過後修正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及參與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 通過後,自成立之月份起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、

第三十四條 命令各組施行細則與本章程牴觸處者無效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系學會之幹部、榮譽會員,均為義務職,不收取任何報酬。

## 第三十六條 系產於新舊會長交接時,必須移交之系產包括:

- 一、 系經費。
- 二、 學校登記有案者。
- 三、 紀念物品。
- 四、圖書與資料。
- 五、 捐獻物品。
- 六、 收據存根與帳本(必須至少保留五年)。
- 七、 其他具永久性系產。
- 八、 對外發文之副本。
- 九、 外界發予本系會之文件信函。
- 十、 系學會之組織,包括歷屆會長及所屬之幹部名單及系員資料。
- 十一、 活動會議紀錄。
- 十二、 各項計劃之企劃案及事後評鑑。

第三十七條 如有遇學會組織章程變更,由會長於期末系大會頒布。

第三十八條 體能訓練規定為每人必須參加,帶領者由會長指派。

2022年9月13日訂定

2022 年 10 月 5 日章程通過

2022年10月6日修訂